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5-

011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区锦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区锦棠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区锦棠先生于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5,100股（占公司当前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数量的0.1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区锦棠先生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5,184股，占2024年12月5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13%。

截至2025年2月14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区锦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75,100股，减持比例占总股本0.13%，剩余84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不再减持，其减持计划已完成。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
------	------	------	------	------	------	-----

				(元/股)	(股)	例%
区锦棠	集中竞价 交易	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前的股份	2025年1 月24日	30.30	68,700	0.03
	集中竞价 交易	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前的股份	2025年2 月14日	43.00	206,400	0.10
合计:			—	39.83	275,100	0.13

注：上述数据尾差是四舍五入导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100,736	0.5	825,636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184	0.13	8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825,552	0.37	825,552	0.37

注：1、上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当前公司回购专项账户中股份 1,764,28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区锦棠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1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 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区锦棠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除了遵守以上承诺之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区锦棠先生已完成其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数未超出计划减持股数，区锦棠先生减持计划中剩余的 84 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不再减持，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区锦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区锦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